

股票代码： 600113

股票简称： 浙江东日

公告编号： 2016-047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间接控股股东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筹划涉及与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起停牌，并于 2016 年 4 月 1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进行了披露。2016 年 7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83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2016-041 号公告）。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就相关问

题做出了回复说明，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进行了修订。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尚需相关国有资产权属部门对于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进行批准，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备案、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